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研 究 所 學 則

(摘錄自本校第三篇)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 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 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六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學、退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者。
- 二、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 八、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九、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 分數 | 80 分以上 |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 | 不滿 50 分 |
|-----|--------|---------------|---------------|---------------|---------|
| 等第 | A | B | C | D | E |
| GPA | 4 | 3 | 2 | 1 | 0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達到各學系（所）畢業門檻。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簡介

概況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7 年，以培育幼教研究人才，進行本土性之幼教研究工作為目標。碩士班課程與研究之發展是以「本土化」、「多元化」、「專業化」和「精緻化」為主要方向，並且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以符合不同職場要求。

課程簡述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課程與教學為主軸，並以政策與法令、幼兒園領導與成長、及幼兒發展等為輔。目前研究生論文方向包含課程與教學、特殊學前教育、幼師專業成長、幼稚園行政與法令、幼稚園組織文化、幼稚園行政管理、親職教育、幼兒發展等。

發展方向

以本系碩士班之既有的基礎，擬進一步發展博士班，以培養「幼教課程與教學」之進階研究與專業人才為宗旨。目前之發展方向依教學、研究、學術推廣與科技應用等四個向度，其目標分述如下：

教學發展

- 1.發展「幼教課程與教學」之專精特色
- 2.強化「紮根本土」之幼教課程走向
- 3.具備多元文化之內涵
- 4.強調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研究發展

- 1.強化紮根本土性之研究取向
- 2.開展國際化之研究視野

學術推廣發展

- 1.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2.建立專業諮詢角色與機制

科技應用

- 1.發展網路視訊合作方案
- 2.建立幼教課程與教學專業輔導與諮詢網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定

壹、修業年限

幼碩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貳、課程

一、課程選修辦法

(一) 幼碩班學生除必修十七學分(不含論文四學分)外，至少尚須選修十五學分，共計選修三十二學分。

(二) 幼碩班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得跨校、跨系所選修，至多九學分。(請至本校課務組下載相關表格申請)

(三) 每學期選修學分規定如下：

| 研究生 | 學 期 | 一 上 | 一 下 | 二 上 | 二 下 | 備 註 |
|-----|------|-----|-----|-----|-----|--|
| 一般生 | 下限學分 | 2 | 2 | 2 | 2 | *學期平均成績不足75分者， 下學期修課時數上下限需酌 減2-3小時。 |
| | 上限學分 | 12 | 12 | 12 | 12 | |
| 在職生 | 下限學分 | 2 | 2 | 2 | 2 | *幼碩班學生除修滿規定學分 外，並完成學位考試，始得 畢業。 *在職生經證明為全時進修 者，每學期選修學分可比照 一般生。 |
| | 上限學分 | 10 | 10 | 10 | 10 | |

(四) 加修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每學期學分上下限規定。

(五) 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以網路教學方式實施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0學分4小時)，未通過此課程者不得參與學位考試。適用105學年度後(含105)入學者

(六) 研究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經系主任依系務會議認定需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俟補修課程及格後，始准申請學位考試。

(七) 建議修習論文研討之前宜已確認指導教授。

二、幼碩班課程內容

| 科目性質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必選修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先修課程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必修 | ECEC6010 兒童發展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Child Development | 3 | 3 | 必 | 3 | | | | |
| | ECEC603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3 | 3 | 必 | 3 | | | | |
| | ECEC6040 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 3 | 3 | 必 | 3 | | | | |

| 科目性質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必修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先修課程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 ECEC6050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 3 | 3 | 必 | | 3 | | | |
| | ECEC6020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3 | 3 | 必 | | 3 | | | |
| | ECEC7980 論文研討 Seminar on Thesis | 2 | 4 | 必 | | | 1 | 1 | 學年課 |
| | ECEC7990 論文 Thesis | 4 | | 必 | | | | | 論文完成後始採計學分(不列入 32 畢業學分) |
| | 小計 | 21 | 19 | | 9 | 6 | 1 | 1 | |
| 選修 | ECEC7090 幼教政策與法令專題研究 Laws and Polic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3 | 3 | 選 | 3 | | | | |
| | ECEC7150 智能理論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 Intelligence | 3 | 3 | 選 | 3 | | | | |
| | ECEC7190 文化與教養專題研究 Child-Rearing and Culture | 3 | 3 | 選 | 3 | | | | |
| | ECEC7220 幼兒文學與媒體專題研究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Media Studies | 3 | 3 | 選 | 3 | | | | |
| | ECEC7010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 Curriculum Model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3 | 3 | 選 | | 3 | | | |
| | ECEC7170 幼兒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ocial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 3 | 3 | 選 | | 3 | | | |
| | ECEC7020 學前特教專題研究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 3 | 3 | 選 | | 3 | | | |
| | ECEC7230 幼兒藝術教育專題研究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 3 | 3 | 選 | | 3 | | | |
| | ECEC7060 行動研究與省思教學 Action Research and Reflective Teaching | 3 | 3 | 選 | | 3 | | | |
| ECEC7070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ies in Assessing Young Children | 3 | 3 | 選 | | 3 | | | | |

| 科目性質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必選修 | 授課年級 | | | | 備註/ 先修課程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
| 選修 | ECEC7210 詮釋性研究 Interpretive Research Methods | 3 | 3 | 選 | | | 3 | | 質的研究法 |
| | ECEC7080 幼兒學習環境專題研究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 | 3 | 3 | 選 | | | 3 | | |
| | ECEC7100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3 | 3 | 選 | | | 3 | | |
| | ECEC7110 幼兒園領導專題研究 Leadership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 3 | 3 | 選 | | | 3 | | |
| | ECEC7200 家庭與學校合作關係專題研究 Family-School Collaboration | 3 | 3 | 選 | | | 3 | | |
| | ECEC7050 幼兒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 3 | 3 | 選 | | | | 3 | |
| | ECEC7120 幼兒園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 3 | 3 | 選 | | | | 3 | |
| | ECEC7130 幼兒園輔導與評鑑專題研究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 3 | 3 | 選 | | | | 3 | |
| | ECEC7140 幼兒園組織文化專題研究 Organizational Culture in Early Childhood Settings | 3 | 3 | 選 | | | | 3 | |
| | ECEC7180 幼兒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 3 | 3 | 選 | | | | 3 | |
| | ECEC7240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Gender education | 3 | 3 | 選 | | | | 3 | |
| | ECEC7410 幼兒情緒發展與情緒教育專題研究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d emotion education | 3 | 3 | 選 | | 3 | | | |
| | 小計 | 66 | 66 | | 12 | 21 | 15 | 18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96年4月1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實施時間：

研究生應於修滿18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及加修之各類學程之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先繳交「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附件一）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至系辦公室，並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二〕申請時，需填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件三）及旁聽論文口試證明（附件八），經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限。

〔二〕論文計畫、口試公告海報及其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三〕論文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一至三人參與指導，並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四〕論文計畫口試時，由口試者之委員推薦擔任主席。

〔五〕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附件四），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六〕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每生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七〕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申請舉行論文學位考試。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三十二學分，並於修業期間，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繳交 1.歷年成績單、2.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五)、3.旁聽論文口試證明(附件八)、4.至少三次學術研討會之參加證明文件、5.學術倫理上課證明文件，及 6.口試公告海報。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經陳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須為教授、副教授者，或已獲博士學位、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且其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者。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得由本系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七、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附件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附件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總評表)。
- 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畢業日期為辦竣離校手續之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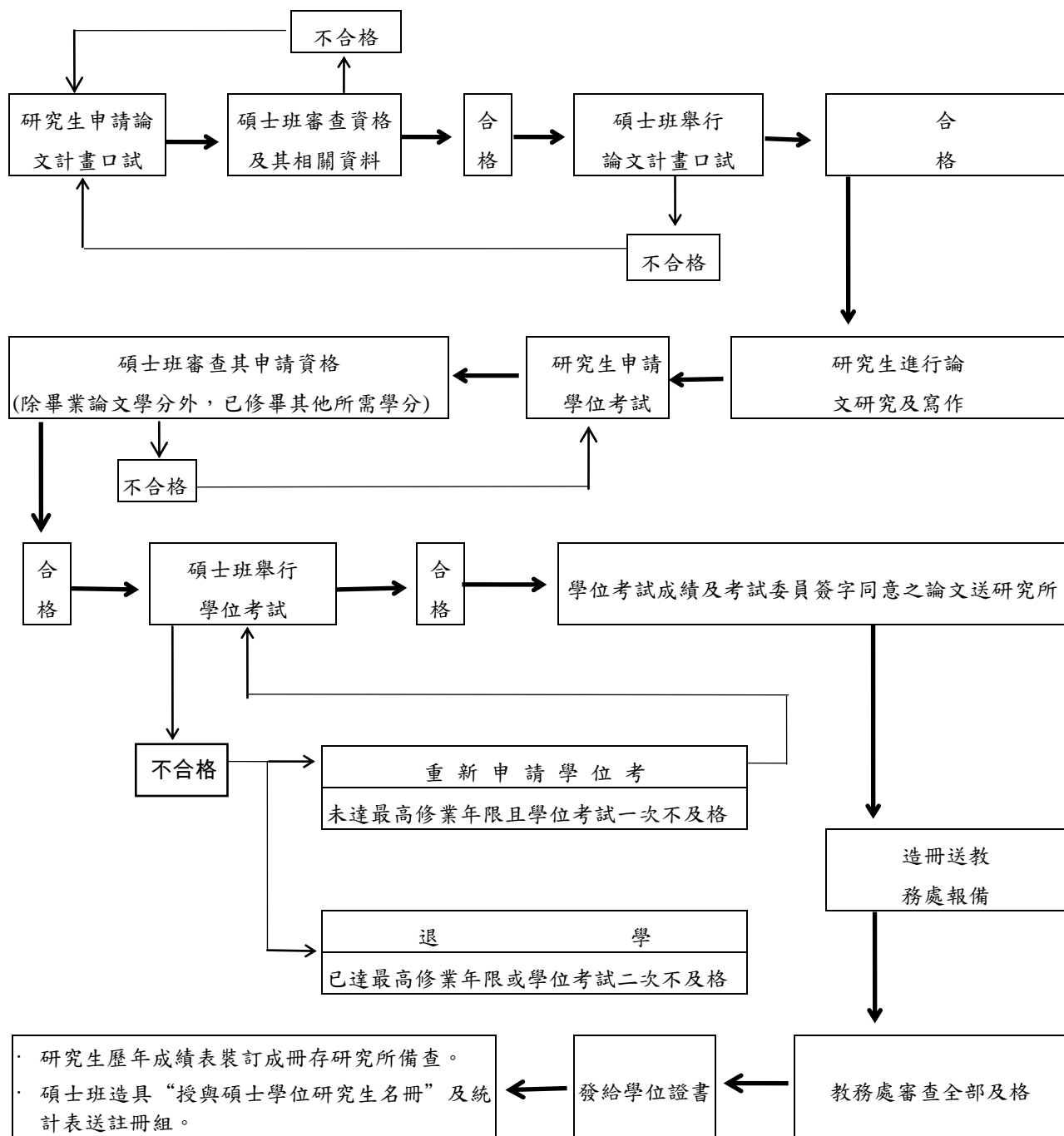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該次學位考試視為未通過，依規定應予退學。

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畢業相關流程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一、學位考試口試成績及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教務處後，向該處領取離校通知單。

二、請至各單位繳交資料與辦妥相關手續：

(一) 本校圖書館部分：

1. 歸還借用之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或繳清罰款
2. 歸還透過館際合作所借圖書資料或繳清罰款或繳清館際合作申請費用
3. 繳交論文乙本供編目典藏
4. 論文登錄建檔及全文上網(繳交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通知單及授權書，相關規定請上圖書館學位論文「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系統網站」查閱)

(二) 教務處部分：

1. 畢業資格審查（請先上網查詢本學期成績或論文成績是否已送齊）。
2. 確認個人資料以便製作學位證書（未先確認者無法如期領到學位證書）。
3. 繳交論文乙本予教務處學術發展組
4. 填寫「線上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三) 學務處部分：

請先至學校首頁右上方「快速連結」區之「畢業生資訊平台」填寫問卷，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

(四) 本碩士班部分：

1. 歸還任何屬於系所之圖書、財產。
2. 研究生須清理研究室，並移除個人的物品後，鎖匙放置於櫥櫃中。
3. 繳交論文三本。

附件：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P.14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P.15
-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P.16
-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P.17
-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P.18
-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 P.19
-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總評表 P.20
- 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旁聽論文口試證明 P.21
- 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與論文格式說明 P.22
- 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封面範本 P.23
- 十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通過教授簽名單 P.24
- 十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說明 P.25
- 十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範例 P.26
- 十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英文摘要說明 P.27
- 十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英文摘要範例 P.28
- 十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內文說明 P.29
- 十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內文範例 P.34
- 十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學生准予畢業證明單 P.36
- 十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P.37

附件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擬為：

「

」

此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 現在本碩士班 _____ 年級肄業，論文題目擬為

「 _____ 」，擬聘請

_____ 校 _____ 系（所） _____ 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謹附上指導教授同意函。

敬請照准。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論文計畫題目：_____

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 排 序 | 口 試 委 員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學 術 專 長 | 通 訊 處 及 連 絡 電 話 |
|------|---------|---------|-----|---------|-----------------|
| 指導教授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註：1.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學術專長”欄位。

2.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欄位。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教室：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備註：

(一) 申請程序：

1.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一至三人(口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號碼需寫清楚)，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本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是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

2.本碩士班依據所提出之申請名單聘請口試委員。

(二) 確定口試時間：

依本碩士班規定期限內確定論文計畫之口試時間，填於表中。

(三) 口試地點：

因作業之時間緊迫，於申請口試時一併確定且查明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請參考系、碩士班課表以確定本系、碩士班可供使用之教室)。

(四)學生參加計畫口試前，應旁聽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場次，須請該場次指導教授簽名。請學生於申請口試前二週，完成申請程序，並附參加證明(附件八)。適用 105 學年度後(含 105)入學者

(五)請務必將本表交回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一、口試程序

1. 主持人（校外委員）致詞
2. 研究生報告
3. 評論與討論
4. 主持人結論

二、評審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 論文計畫題目： | | | |
| | 評 審 項 目 | 參 考 要 點 | 評 審 意 見 |
| 評 論 | 文字及組織 | 1. 文字方面 (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 |
| | | 2. 組織方面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 |
| | 研究方法及步驟 |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 |
| | 創見及貢獻 |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幼兒教育問題之解決。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綜合意見： | |
|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_____

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論文口試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論文口試地點：_____

口試委員名單：

| 排 序 | 口 試 委 員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學 術 專 長 | 通 訊 處 及 連 絡 電 話 |
|------|---------|---------|-----|---------|-----------------|
| 指導教授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註：1.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學術專長”欄位。

2.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欄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推薦 不推薦

研究生(簽名)：_____

備註：

- (一) 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參加三次學術研討會(須附證明，並不得以本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取代。)
- (二) 學生參加學位口試前，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一場次，須請該場次指導教授簽名。請學生於申請口試前二週，完成申請程序，並附參加證明(附件八)。適用 105 學年度後(含 105)入學者
- (三) 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使得申請學位考試(請附修課證明)。適用 105 學年度後(含 105)入學者
- (四) 請務必將本表交回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 (五) 申請程序及通過標準請參見幼碩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

一、口試程序

1. 主持人（校外委員）致詞
2. 研究生報告
3. 評論與討論
4. 主持人結論

二、成績標準

| | | | |
|---------|----|---------|----|
| 70 分 | 及格 | 80~84 分 | 佳 |
| 70~74 分 | 尚可 | 85~89 分 | 優 |
| 75~79 分 | 可 | 90~分 | 特優 |

三、評審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 論文 題目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評 論 | 評審項目 | 參考要點 | 評審意見 |
| | 文字及組織 | 1. 文字方面 (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 |
| | | 2. 組織方面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 |
| | 研究方法及步驟 |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 |
| | 創見及貢獻 |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幼兒 教育問題之解決。 | |
| | 內容及觀點 | | |
| 分數： | | 綜合意見：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表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中文 英文 | 學號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名稱 | | | | | |
| 論文英文名稱 | | | | | |
| 指導教授 | | | | 平均 分數 | |
| 口試委員 | | | | | |
| 口試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綜合意見： | |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 | |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旁聽論文口試證明

研究生 (學號：) 於民國 年 月 日旁聽

研究生 之 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口試

論文題目：「 」

特此證明。

論文指導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與論文格式說明

一、論文計畫口試本印製說明：

(一)、口試本以 A4 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

(二)、口試本內容建議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目的
- 3、重要文獻
- 4、研究方法、步驟
- 5、預定進度甘梯圖
- 6、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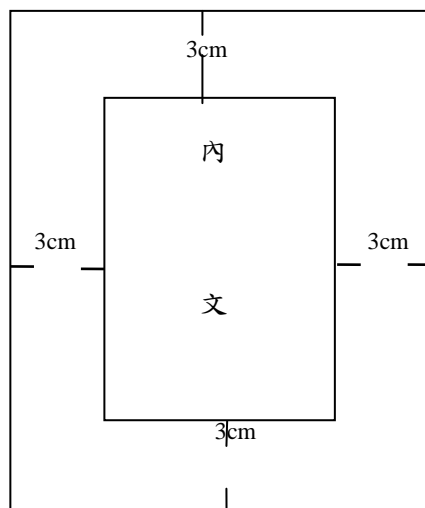
二、論文格式規定：

畢業論文完稿格式尺寸參考 APA 規定而設計，論文封面、論文首頁與內文格式說明如下：

1. 以 A4 紙張打字，字數約每行 30 字，每頁約 28 行字，字體均採用楷書字體且為向量字（如：華康字，字邊無鋸齒狀）。
2. 內文之左右邊留白約為 3 公分，上下留白約 3 公分。
3. 內文、封面及首頁之繕打格式請見逐頁之範例。（不可任意更改編排方式）
4. 論文首頁內容說明：
 - (1) 請填上各委員之最高學位及任職單位名稱。
 - (2) 本系建議考試委員之排序依次為一校外-->校內-->論文指導教授。
*若有兩名校外委員時，請依姓氏筆劃排列。
5. 論文內文引述、圖表格式、參考文獻...等寫作格式，請參閱
潘慧玲（2004）。**教育論文格式**。臺北市：雙葉書廊。

三、論文內文留白範例

紙張：A4



附件十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幼兒教師學習區規劃理念與實務關係
之個案研究

指導教授：周○○ 博士

研究生：汪○○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

附件十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汪○○

論文題目：幼兒教師學習區規劃理念與實務關係之個案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張○○ 副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王○○ 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周○○ 教授、本論文指導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十二

主標題：私立幼稚園 18 標粗中

-----副標題：個案研究 16 標粗中

(16 空一行)

江○○14 新細中

(14 空一行)

摘 xx 要 16 標粗中

(16 空一行)

內文標楷 12，版面設定處訂為左右、上下各留白 3 公分，每行 30 字，每頁 28 行，段落與段落間不空行。園長即是幼稚園的領導者，其領導方式與理念會影響整個幼稚園之決策與實際運作，更關係著整個幼稚園的生存與發展方向（林育璋，1999）。在園長領導方式中，「溝通」是一項不可或缺且重要的能力。事實上，溝通是組織不可或缺的組織行為，亦如 Hoy 與 Miskel (1991)所言：「溝通是一種基本的動態過程，舉凡氣氛、動機、領導、決策等科層體制的組織與行政，皆以溝通為其基礎。」因此，在幼稚園組織的運作過程中，園長皆必須藉由溝通與教職員之間彼此傳遞訊息、協調意見、或是消除歧見和衝突，使組織成員各盡其責，才能維持幼稚園的正常運作，進而有效率、有系統地完成幼稚園園內各項的活動。

然而，在組織溝通歷程中，一位真正成功的領導者，必須先成為組織內溝通網路之中心（劉興漢，1985）。因為，居於組織運作樞紐的領導者，其一切作為無不透溝通歷程以竟其功（萬新知，1989）。就幼稚園領導人園長而言，Rodd 即認為如何藉由溝通與教師、家長，建立起良好人際關係，已成為幼稚園經營成功的指標之一。

(12 空兩行為原則)

關鍵字 12 標楷：領導、幼兒教育、幼教行政、教師專業發展、學前融合教育、語文教學、多元文化

附件十三

主標題：私立幼稚園園長專業發展

----副標題：個案研究

江○○

摘 要

園長即是幼稚園的領導者，其領導方式與理念會影響整個幼稚園之決策與實際運作，更關係著整個幼稚園的生存與發展方向（林育璋，1999）。在園長領導方式中，「溝通」是一項不可或缺且重要的能力。事實上，溝通是組織不可或缺的組織行為，亦如 Hoy 與 Miskel (1991) 所言：「溝通是一種基本的動態過程，舉凡氣氛、動機、領導、決策等科層體制的組織與行政，皆以溝通為其基礎。」因此，在幼稚園組織的運作過程中，園長皆必須藉由溝通與教職員之間彼此傳遞訊息、協調意見、或是消除歧見和衝突，使組織成員各盡其責，才能維持幼稚園的正常運作，進而有效率、有系統地完成幼稚園園內各項的活動。

然而，在組織溝通歷程中，一位真正成功的領導者，必須先成為組織內溝通網路之中心（劉興漢，1985）。因為，居於組織運作樞紐的領導者，其一切作為無不透溝通歷程以竟其功（萬新知，1989）。就幼稚園領導人園長而言，Rodd 即認為如何藉由溝通與教師、家長，建立起良好人際關係，已成為幼稚園經營成功的指標之一。

（12 空兩行為原則）

關鍵字 12 標楷：領導、幼兒教育、幼教行政、教師專業發展、學前融合教育、語文教學、多元文化

附件十四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Kindergarten Mentors

(Times New Roman 18 粗中)

(18 空一行)

○○ Chiang(Times New Roman 14 中)

Abstract(Times New Roman 16 粗中)

(16 空二行)

(Times New Roman 12)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with questionnaire, writing metaphor, personal history and semi-interview. Participants of questionnaire were 105 kindergarten student teachers and 171 mentors. Participants of qualitative data were 4 student teachers and 6 mentors.

The findings are:

1. The most patency teacher role are teacher-child interaction and teaching activity which belong to the teaching level. Mentors pay more attention in administrative level and interpersonal level than student teachers.
2. People sort are used more frequently by student teachers and mentors to describe metaphor for teacher role.

Based on the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student teacher, mentor, and future studies are suggested.

(12 空三行)

Keywords:(粗)空一格 metaphor, teacher role, student teacher, mentor, personal history, kindergarten

附件十五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Kindergarten Mentors

○○ Chi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understand metaphor for teacher's role.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with questionnaire, writing metaphor, personal history and semi-interview. Participants of questionnaire were 105 kindergarten student teachers and 171 mentors. Participants of qualitative data were 4 student teachers and 6 mentors.

The findings are:

1. The most patency teacher role are teacher-child interaction and teaching activity which belong to the teaching level. Mentors pay more attention in administrative level and interpersonal level than student teachers.
2. People sort are used more frequently by student teachers and mentors to describe metaphor for teacher role.

Based on the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student teacher, mentor, and future studies are suggested.

Keywords: metaphor, teacher role, student teacher, mentor, personal history, kindergarten

第一章 x 緒論 (18 標粗中)

(18 空一行)

第一節 x 研究動機、目的及重要性 (16 標粗中)

(16 空一行)

內文 12 標楷；段落與段落間不空行。版面設定處訂為左右、上下各留白 3 公分，每行 30 字，每頁 28 行，段落開始空兩個中文字；左右對齊；段落與段落間不空行。

「因材施教、各得其所」是教育的理想（曾志朗，2000），因為「教育不僅是為了有效改進學業成就，也是為了發展我們每一個人多方面的內在潛能」（Campbell & Campbell, 1999；梁雲霞譯，2000，頁 18）；換言之，在致力於教育的同時，並不意謂著要用同樣的方式去教育每一個人，或是用一樣的標準和方式去評估個別的學習成果（Blythn & Gardner, 1990；李心瑩譯，2000）；尤其在學前階段的幼兒，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學習潛能尚待啟發，更是人格成長的關鍵期！

(12 空一行)

一、學習潛能 (14 標粗靠左)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12 空一行)

二、「智能」的意義 (14 標粗靠左)

(一)「智能」的意義 (12 標楷粗，縮兩個中文字)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二) 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 (12 標楷粗，縮兩個中文字)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三) 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 (12 標楷粗，縮兩個中文字)

1.何者方能稱之為「才」？(12 標楷)

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2.何者方能稱之為「才」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3.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4.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1)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2)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

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註：

一、原始資料之對話、訪談、觀察……引用

12 標楷；左右各內縮兩個中文；上空一行，下空二行；行距改為「最小行高，0 pt」。

Ex：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12 空一行）

（12 標楷、最小行高，0pt）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雖然「行行出狀元」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12 空二行）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二、圖表

表頭與前段正文空一行，與後段正文空兩行；左右邊際以不超過正文兩邊為限。表名與圖名置中。其他相關規定見教育論文格式/潘慧玲。

Ex：

對國內外有關教學隱喻的研究，進行初步整理與分析，相信對本研究有所啟發（見表 1）。

（空一行）

表 1 XXXXXXXXXXXX（12 標楷）

| | | |
|--|--|--|
| | | |
| | | |
| | | |

（空二行）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

三、目錄

16 標楷粗中，目 & 錄之間空一個中文字。

目錄內只呈現兩個層次（章與節）；12 標楷體；章加粗，節不加粗；第二層縮一個中文字

Ex：

| | |
|------------------------|--|
| 目 錄 (空一行 16) | |
| 第一章 | |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第二章 | |
| 第一節 | |

四、參考文獻

16 標楷粗中，標楷 12

中文（14 標粗，靠左）

英文（14 標粗，靠左）英文接續在中文之後

Ex：

| | |
|--------------------|--|
| 參考文獻 | |
| 中文 | |
| 江麗莉（2001） | |
| （空一行） | |
| 英文 | |
| Chiang, L. (2001). | |

五、附錄

附錄一：XXXX（及之後），靠左上角，字體大小建議 14 標楷黑。

六、頁碼（全部置中）；

1. 排序：

封面之後→一頁空白頁→封面頁→指導教授之簽名函→論文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表目錄（或圖目錄；表目錄）→正文→參考文獻→附錄一、附錄二……。

2. 標示：

- (1) 每個「第 X 章」，都是新的一頁；若是雙面印刷，「章」一定是在單數頁。
- (2) 摘要部分，中文獨立一頁；英文獨立一頁；都在單數頁起頭。
- (3) 目錄之後才可以雙面印，之前都要單獨起一頁。
- (4) 從目錄開始編頁碼（羅馬數字：I II）
- (5) 正文之後，重新編碼，為阿拉伯數字：1 2 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及重要性

「因材施教、各得其所」是教育的理想（曾志朗，2000），因為「教育不僅是為了有效改進學業成就，也是為了發展我們每一個人多方面的內在潛能」（Campbell & Campbell, 1999；梁雲霞譯，2000，頁18）；換言之，在致力於教育的同時，並不意謂著要用同樣的方式去教育每一個人，或是用一樣的標準和方式去評估個別的學習成果（Blythn & Gardner, 1990；李心瑩譯，2000）；尤其在學前階段的幼兒，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學習潛能尚待啟發，更是人格成長的關鍵期！

一、學習潛能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二、「智能」的意義

（一）「智能」的意義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

（二）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三）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

1.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2.何者方能稱之為「才」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所以，多元智能的正確觀念和其適當的教導方式，對孩子身心的健康來說太重要了（洪蘭，2000）。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魏美惠，2001），雖然「行行出狀元」、

「天生我才必有用」是家喻戶曉的說法，但在知識迅速膨脹的今日，到底何謂「狀元」？

3.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

4.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何者方能稱之為「才」？對於「智能」的意義又是什麼呢？

(1)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2) 長期以來國內的教育均以智育掛帥，在界定人的聰明才智時，亦往往會受限在學業智力方面

附件十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博士班學生准予畢業證明單

| 系所名稱 | 學號 | 中文姓名 | 論文題目 (中文) | 指導教授 | 口試教授 |
|--------|----------|------|-----------|------|------|
| | | | | | |
| 准予畢業日期 | 學位考試口試日期 | 英文姓名 | 論文題目 (英文) | 平均分數 | |
| | | | | | |

1.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58379 號函「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更名，一經核定即生效力，自核准生效日起應以核定之新名稱行之，……，惟以原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名稱入學之學生，學校得透過校內程序及師生意願，決定其學位證書是否統一加註原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全稱(以加註為原則)。」

2.依據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406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決議：(1)自 104 年 6 月 8 日起各系所組整併或更名：請於整併或更名前與師生進行溝通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中請註明學位證書是否統一加註舊名稱，並加會註冊組。

(2)仍在學舊生：因教育部函示以加註為原則，故統一舊生之學位證書均加註舊名稱。不加註舊名稱之系所應提出整併及更名前與師生溝通作成之會議紀錄送註冊組錄案憑辦。

茲證明上表所列學生已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及通過系(所)學位考試(含已於學位考試口試後六個月內，繳交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完成最後定稿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學校及系(所)畢業門檻，符合畢業資格，請依「准予畢業日期」授予_____ (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已確認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並瞭解應於「准予畢業日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本人：_____ 確認日期：_____

系所承辦人：_____ 確認日期：_____ 系所主任：_____ 確認日期：_____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生填寫欄 | 系所別 | 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姓名 | | | |
| | 學號 | | | 連 絡 電 話 | 住家： 手機： | |
| | 本學期 修課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1、2年級研究生需已有本學期操行成績後始可辦理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課：需待本學期成績(1、2年級研究生含操行)送齊後始可辦理離校 | | | | |
| | 教育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習(請自行確認，師培中心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或不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且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師培中心簽章： | | | | |
| 口試日期：年 月 日 ※依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 | | | | | | |
| 教務處 | 註冊組 | 1、畢業資格審查 | 2、確認個人資料 | 3、確認論文指導費*103(含)前入學者* | | |
| | | ※請先查詢本學期成績或論文成績是否已送齊 | ※以便製作學位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2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只交1次者請至出納組繳清 | | |
| 就讀之系所 | <input type="checkbox"/> 1.歸還借用之圖書、器材、門禁刷卡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論文1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電子檔案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洽詢各所所辦) | | 圖書館 | <input type="checkbox"/> 1.歸還借用之圖書資料(視聽器材)或繳清罰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歸還透過館際合作所借圖書資料或繳清罰款或繳清館際合作申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繳交論文乙本供編目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登錄建檔及全文上網(繳交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通知單及授權書，相關規定請上圖書館學位論文「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系統網站」查閱) | | |
| 學務處 | 生輔組 | 申辦思源助學貸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辦(已全部償還) ※有無申辦皆要簽章 | 就服組 | 1.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免簽章) | 2.畢業流向 ※請先至本校首頁右上方「快速連結」區之「畢業生資訊平台」填寫問卷，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 | |
| | 衛保組 | ※有無借用物品皆要簽章 | 宿舍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者 ※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免簽章) | 課外組 歸還碩(博)士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已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租借 ※有無租借皆要簽章 | |
| 教務處 | 學發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線上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請繳交1本論文 | | 註冊組 | 1、收回「離校程序單」 2、學生證「打洞」 3、發放學位證書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請繳交 1 本論文。 | | |
| 辦理離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註冊日（含）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2.開學未逾學期 1/3 <input type="checkbox"/> 3.開學未逾學期 2/3 <input type="checkbox"/> 4.開學已逾學期 2/3 | | | |

備註：

- 一、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 二、**論文指導費**：學號 103(含)前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於二（三）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四（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至出納組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
- 三、有（或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請提早一天至師培中心確認修課狀況，再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四、有關退費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退費作業要點」。
- 五、請於上班時間內（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至各單位辦理。※2/1-2/2（遇春節日期會異動）及 7/2-7/3
本校人員支援大學招生試務工作，暫停辦理，請提早或延後領取證書。
- 六、學位證書發放時間：上午 11：30 前辦妥者 11：50 領證、16：30 前辦妥者 16：50 領證。
- 七、各單位接到本單時，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請勿簽章，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
- 七、學生證於「打洞」後同學自行留存；學生證如有遺失，請向註冊組辦理掛失。
- 八、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除上述證件外，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

領學位證書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